

附件一：

沙坡头区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评分表

序号	指标	指标评价内容	指标满分	指标评价得分	得分
	合计		85	基础分 85 分，（调整指标加 3 分，最高减 30 分）	83.81
(一)	资金保障		10	主要评价资金保障	10
1	预算资金安排	评价财政衔接资金支出情况。	10	根据支出比例乘以分值得出。	10
(二)	项目管理		20	主要评价项目管理情况	20
1	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	项目入库是否及时、充分，程序是否规范、内容是否完整、入库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，衔接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。	8	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。	8
2	项目绩效管理情况	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是否明确绩效目标情况、开展跟踪监督情况、事后评价情况等。	4	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。	4
3	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	县（区）级按要求公开资金分配结果、项目库、资金项目计划等，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，村级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。	4	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，村级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。	4
4	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	跟踪、督促及发现问题	4	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。	4
(三)	使用成效		55	主要评价资金使用的成效。	53.81
1	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	项目前期工作、组织实施、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。	10	主要通过支出进度评价及考核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工作、组织实施、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与 7 月中旬、10 月中旬定期调度。1、7 月中旬、10 月中旬支出进度满分各 5 分。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区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，得满分；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。	9.11
2	预算执行率	预算资金执行情况。	10	1 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%，得 5 分；执行率在 85%-100%之间，按比例得分；执行率低于 85%，得 0 分。1-2 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%，得 4 分；执行率在 95%-100%之间，按比例得	9.70

序号	指标	指标评价内容	指标满分	指标评价得分	得分
				分：执行率低于 95%，得 0 分。不存在 2 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，得 1 分；存在，得 0 分。	
3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	8	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。	8
4	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及“三西”地区农业建设任务；以工代赈任务；少数民族发展任务。	20	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。	20
5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情况	7	2021-2025 年度，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≥ 50%、55%、60%、65%和 70%，达到比例的得 5 分，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 1 个百分点扣 1 分进行扣减，扣完为止。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比例，得 2 分，否则得 0 分。	7
(四)	加减分指标				3
1	机制创新	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、使用、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。	3	最高加 3 分	3
说明：因自评总分为 85 分，自查自评得分 83.81 分，按照得分折算成百分制即实际总得分 101.60 分（其中基础指标 98.60 分，机制创新加 3 分）。					